



- Citi銀聯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  
(由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  
(適用於CitiBank Rewards銀聯信用卡)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簡稱「發卡公司」)按下列的條款發出Citi銀聯信用卡(簡稱「此卡」)給閣下(簡稱「基本卡持有人」)和任何經基本卡持有人提名而又獲發卡公司批准發給附屬卡之人士(簡稱「附屬卡持有人」)。基本卡持有人和附屬卡持有人(每位簡稱「持卡人」，基本卡持有人和附屬卡持有人亦統稱「持卡人」)在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共同及個別同意或確認同意遵守本合約以下條款及負責支付據以下條款應付給發卡公司的款項，但附屬卡持有人毋須負責基本卡持有人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的債務：

- 持卡人資料
  - 持卡人明白發卡公司是基於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在現在或未來均為正確無誤才簽發此卡給持卡人。所申報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包括職業、工作或居住地址、永久居留地或電話號碼，持卡人將立即書面通知發卡公司。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對持卡人與發卡公司的電話通話進行電話錄音。
- 此卡之使用
  - 此卡由一港幣(主)賬戶(簡稱「港幣賬戶」)及一人民幣(替換)賬戶(簡稱「人民幣賬戶」)所組成。在本合約中使用「賬戶」一詞時是分別指每個賬戶。
  - 持卡人須(於)收到此卡後立即簽署(須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發卡公司所訂明的該其他文件上的簽署相同)；(b)經常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此卡於任何時間均由持卡人持有，及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信任何方式使用此卡；(c)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酌情決定的信貸限額(簡稱「客戶信貸限額」)；(d)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酌情決定的現金透支限額(簡稱「現金透支限額」)，現金透支限額為客戶信貸限額的一部份；(e)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酌情決定的信貸限額(簡稱「信貸限額」)；及(f)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取消後繼續使用。
  - 持卡人須須把使用此卡的私人密碼保密，若該密碼一旦洩露給其他人，持卡人須立即通知發卡公司。倘若持卡人入之私人密碼不論任何原因洩露給其他人，持卡人須完全承擔一切由此而招致的後果，損失及/或其他責任，並須全數賠償發卡公司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損失。
  - 當使用此卡時，持卡人應確定於任何單據上的簽署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發卡公司所訂明的該其他文件)及此卡上的簽署相同，以便發卡公司可進行核對確認。為免生疑，持卡人若未能履行此要求，將不會免除其使用此卡的任何責任。若持卡人想就此卡採用新的簽署，需事先向發卡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 經此卡實行的交易
  - 此卡可在發卡公司的任何分行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使用。此卡可用作購買物品和服務、現金透支、付款和獲得發卡公司不時提供或安排之其他與信用卡有關的設施或服務。此卡亦可用作申請由發卡公司提供之信用卡貸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或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或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或折現計劃或結餘轉戶計劃)。
  - 即使持卡人/會員沒有簽署任何單據和/或此卡之使用已超過客戶信貸限額或貸款限額和/或沒有確認信用卡，持卡人/會員仍須負責一

- 閣下同意本行可在任何時候郵寄支票至閣下最後更新之通信地址，以退還該戶口內部分或全部的結餘，而毋須通知香港。
- 在不影響本合約的其他條款下，若持卡人需離開香港一段時間，持卡人須在離開香港前安排繳付費用給發卡公司。
- 此卡遺失及被竊
  - 持卡人應根據發卡公司不時提供之指示留意此卡及密碼之保安。若此卡遺失或被竊或被人知悉其密碼，持卡人須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致電發卡公司之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熱線2860 0333 /白金卡服務熱線2860 0360 (僅供花旗銀行白金卡持卡人使用) /Ultima服務熱線2860 0308 (僅供花旗銀行Ultima持卡人使用)，通知發卡公司。
  - 在持卡人通知發卡公司其遺失或被盜取卡/個人密碼或其他人知道其個人密碼前，持卡人均須對透過此卡實行的所有交易(不論持卡人授權與否)負責。不過，如損失並不是因持卡人的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違反條款6.1而引致的，持卡人對未經授權交易承擔的責任則以港幣五百元為上限。上述所提及持卡人的承擔金額/上限，並不適用於自動櫃員機使用此卡(不論是發卡公司之自動櫃員機)的交易。
- 若此卡遺失或被竊，發卡公司無義務補發新卡給持卡人。如發卡公司同意補發新卡，持卡人在使用该補發新卡時，須受本合約條款約束。

- 發卡公司的權利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可以隨時毋須事前通知，從持卡人於發卡公司及花旗銀行開設之任何形式及任何貨幣的賬戶，無論該些賬戶是持卡人獨自或與其他人仕共同擁有，抵銷或調動所存之任何款項，以償還持卡人使用此卡之任何擔有的欠款。若某些欠款因某些待發事件尚不需要償還，發卡公司及花旗銀行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款額的賬戶存款給持卡人，直至此發事件發生為止。
  - 除非第13條(使用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理財服務之持卡人)適用，持卡人要求發卡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各自為一名「Citi支付實體」)向閣下以外之其他人仕(各自為一名「Citi債權人」)承擔於Citi債權人向Citi支付實體作出書面要求核實持卡人未能夠於該屆滿日期前解除任何承擔時，閣下將解除持卡人拖欠Citi債權人之任何債務。持卡人承擔各自自賠償閣下各方因作出該承諾而可能遭受之所有虧損或負債。」
  - 此卡乃屬於發卡公司所有，不得轉讓。若發卡公司要求，持卡人必須盡快交還此卡。
  - 持卡人同意(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供應商，可為遵照任何法律或規章，就預扣、入息稅、增值稅、任何物業出售或處置稅、徵稅或其他合法收取款項(統稱「已收款項」)，從向持卡人或持卡人的賬戶或任何持卡人的賬戶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持卡人的賬戶或任何賬戶中，預扣或扣減款項及金額而已收取款項相等的款項。任何已收取款項須根據相關規定依向有關機關支付。持卡人會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儘早通知任何已收取款項。持卡人確認發卡公司將無須向持卡人償付被付款設施供應商預扣或扣減的任何款項。此外，以發卡公司或任何其集團公司或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現時或已經以其資金支付或現時或將會被要求向機關支付應屬於但當時並非已收取款項的金額為限，持卡人須向發卡公司彌償有關款項，並退回其相關的任何利息及罰款。持卡人明白發卡公司無須就機關所提出的任何付款要求提出反對。
- 個人資料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不時收取有關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可根據發卡公司不時備有供客戶索取之不時生效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

切因使用此卡而實行的交易(簡稱「交易」)。未有持卡人/會員簽署使用此卡而實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傳真、郵寄或電子媒介

- 直接授權從戶口轉帳付款、或利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無論此設備是屬於發卡公司與否)或透過商戶之銷售點終端機或用信用卡電話服務或任何其他發卡公司不時認可的設備發出的指示。
- 持卡人不可使用此卡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互聯網上的非法賭博)。發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處理或支付發卡公司懷疑涉及非法賭博或根據適用法律可能為不合法的交易。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處理或支付有關交易，(a)發卡公司、(b)花旗集團及其集團公司，包括發卡公司在內(「集團公司」)，及/(或)c)發卡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選擇向其提供服務及又不付款設施供應商的任何第三方(即指構成全球付款系統設施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結算或付款系統、中介銀行及代理銀行(「付款設施供應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違反(i)任何當地或海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章，(ii)發卡公司在任何當地或海外的司法管轄區與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規管、檢控、稅務或政府機關(「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及(ii)統稱為「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處理或支付有關交易。發卡公司將無須就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交易遭拒絕處理及支付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受以下有關條款規限，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簡稱「本計劃」)是由發卡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提供的貸款計劃並只適用於港幣賬戶及在持卡人光顧發卡公司可能不時指定及通知的商戶(各稱「商戶」)時適用用於持卡人。就每次使用本計劃的交易而言(各稱「貸款」)：
  -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發卡公司一次性把全部貸款金額繳付予商戶(可在商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相關產品或服務前繳付)，及保證經信用卡向發卡公司分期償還此金額。
  - 持卡人在接受本計劃及交易後，均不能取消、變更或撤銷。本計劃是否有否效，須受限於賬戶狀況查核及發卡公司接納該申請與否之酌情決定。
  - 貸款額會在客戶信貸限額中扣除並轉為相應期數之分期付款。每筆分期付款均不得取消並會每月從賬戶支取直至完全繳清貸款金額。發卡公司將於持卡人每月支付分期付款後按比例恢復賬戶的信用限額。就此，只有未償還的分期付款金額將仍然佔用賬戶的信用限額。任何退回或交換產品將不會影響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
  - 發卡公司及商戶可全權酌情決定本計劃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項目同時使用。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及爭議，須以發卡公司最終決定為依歸。
  - 持卡人可能會於指定的參與商戶支付相關交易時，透過發卡銀行發出的短訊及其他數碼渠道得悉有關本計劃的服務資訊。持卡人同意接受公司的此類通知作為發卡公司的通知。持卡人可透過以上渠道接受及使用本計劃。持卡人所接受之任何計劃均應受本合約約束。適用於有關交易之計劃如於本行指定的時間內並未獲持卡人接受及使用，則將會失效。
  - 持卡人不可取消購買或訂購產品及/或服务，及同意無論如何在任何情況下也不向發卡公司提出索償(包括已付全數的退款)。
  - 如果商戶無法交付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產品或服务，或由於任何原因就有關產品或服务遭約，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停業、破產或清盤狀況，持卡人仍須向發卡公司支付每期分期付款，直至貸款金額全部繳清為止。

政策聲明，為其所述的目的，供任何集團公司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所述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及為遵從任何法律或規章或應任何法院、法律程序、審計或任何機關的調查所規定而供有關機關使用、保存、向其披露及/或轉抄。即使有任何適用的不披露協議存在，前述內容亦應適用。持卡人確認有關個人資料及/戶資料或記錄可被轉移至沒有嚴格資料保障或資料私隱法律的司法管轄區。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不時生效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將全面適用於此卡及賬戶及隨之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事項。
- 持卡人明白及同意其必須不時應發卡公司要求向發卡公司提供令發卡公司或任何其集團公司可遵從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資料。
- 持卡人確認，在其事先向發卡公司表示同意的的前提下，發卡公司可在持卡人透過本協議指定的電話號碼給予指示時，使用語音確認技術來收集及分析持卡人的聲紋生物辨識數據，以作核實身分之用。
- 電子月結單/電子通知書服務
  - 通過登記和使用發卡銀行以電子方式提供賬戶月結單及/或指定通知書(分別簡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電子通知書服務」)，持卡人接受及同意受本合約第9條約束。在登記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後，持卡人將不會再收到月結單及/或指定通知書的印本文件(指定通知書包括閣下於網頁www.citibank.com.hk/e-advicr中列出有關的通告)。持卡人同意遵從任何及所有現時或此後制定、頒佈或執行並適用於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法律、法規、規定及官方指引，以及發卡公司不時向持卡人提供，藉以規管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使用其他設施、優惠或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持卡人同意，若發卡公司成功將與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有關的電郵(如適用)遞送往持卡人指定的電郵地址，應視為將每月結單及/或指定通知書送交持卡人。若發卡公司未能將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有關的電郵遞送往持卡人/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基於任何理由，儘管持卡人登記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發卡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帳戶月結單及/或通知書郵寄往持卡人最新登記的郵遞地址。
  - 發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限制、撤銷、取消、暫停或中止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前通知。發卡公司保留權利，可透過事先向持卡人發出通知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備用。
  - 持卡人明白到，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須要求持卡人擁有適當的互聯網及電話服務及具有適當的設備，持卡人應保持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設備穩妥可靠。
- 基於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持卡人承諾若向發卡公司提供其最新及正確的電郵地址。

- 發卡公司在合理重述後，仍未能將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電郵遞送給持卡人，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將自動取消。發卡公司並會恢復向持卡人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書。
- 若持卡人提取消費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登記，須於下期月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不少於10個工作天前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或於下一個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最少15個工作天致電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熱線2860 0333/白金卡服務專線2860 0360(僅供花旗銀行白金卡持卡人使用)/Ultima服務專線

- 任何因產品及/或服务引起的索償、糾紛或投訴都應由持卡人直接與商戶解決。無論此類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未收到產品及/或未能履行服務)能否得到解決，持卡人仍有責任按照本合約的規定方式向發卡公司繳清全部貸款金額。
- 每次分期付款之支付將如同任何其他其從賬戶中扣除的一般交易般處理，並受本協議的所有條款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須根據本協議之條款向發卡公司償還全部貸款金額，並有責任承擔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還款收費。
- 發卡公司既不是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也不是商戶的代理人，因此不以買賣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保養、送貨、供應、安裝、任何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务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务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債；及
- 發卡公司可根據其絕對權力及在任何時候毋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而決定：(a)拒絕向持卡人提供本計劃，或(b)撤回或取消本計劃/本貸款/賬戶；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後，如發卡公司取消賬戶，持卡人須立即向發卡公司償還該賬戶項下所有未償還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貸款的任何未繳數額。

#### 4. 費用及收費

- 發卡公司將為以此卡的港幣賬戶及人民幣賬戶分別設立戶口。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之款項和所有有關費用、收費、利息、欠款和其他擔本合約應付的款額(統稱為「費用」)將從人民幣賬戶支取。所有其他交易之款項和有關費用將從港幣賬戶支取。
- 發卡公司將每月向持卡人發出此卡的月結單(稱「月結單」)，詳列各賬戶所有的交易及費用(簡稱「月結單結欠」)及到期繳付日(簡稱「付款限期」)。此卡的月結單將包括港幣賬戶及人民幣賬戶分別的付款細節，持卡人須使用相關賬戶以計值之貨幣的資金分別支付给每個賬戶。
- 若自上一期月結單後沒有任何交易而賬戶的貨方或借方結餘亦少於發卡公司不時訂定的金額(就港幣賬戶而言現時為港幣二十元；就人民幣賬戶而言現時為人民幣二十元)的話，發卡公司可不必向持卡人發出月結單。
- 除發卡公司可使用其權利要求持卡人在付款限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每個賬戶之月結單結欠外，持卡人將按照發卡公司列載於花旗銀行信用卡服務收費表(簡稱「服務收費表」)或不時訂定的收費率支付以下各款項給發卡公司：
  - 最低付款額

月結單上顯示的每個賬戶之最低付款額(簡稱「最低付款額」)，但持卡人亦可償還多於最低付款額的款項。
  - 信貸及透支超額

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容許超越其客戶信貸限額，不論發卡公司是否收取超額費用或即時增加臨時信用額服務之費用，發卡公司仍有權要求持卡人除了須償還最低付款額外，還需繳付發卡公司任何或全部的超越客戶信貸限額的款項。
  - 現金透支費用及現金透支利息

持卡人每次使用現金透支服務須繳付載於服務收費表的現金透支費用，而發卡公司將按有關每個賬戶的現金透支總額(包括現金透支費用)由現金透支提取日起至全數繳付至相關賬戶為止，收取財務費用。除非非發卡公司另行通知，如果持卡人於香港、澳門或其他國家(不包括中國內地)使用有銀通標誌、銀聯標誌或花旗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均會視作從港幣賬戶支取現金或透支。如持卡人於中國內地使用有銀通標誌的自動櫃員機(花旗銀行自動櫃員機除外)提取人民幣現金，會視作從港幣賬戶作現金透支；如持卡人於中國內地使用有銀聯標誌的自動櫃員機除外)或花旗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取人民幣現金，則視作從人民幣賬戶作現金透支。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月結單內相關賬戶之現金透支利率將包括每括每個賬戶之現金透支費用及財務費用在內，並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訂定的淨浮法計算。
- 逾期手續費

若發卡公司未能在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全數收到賬戶之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之逾期手續費。
- 服務費用

發卡公司將於其指定日期向持卡人各港幣賬戶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不可退還的年費。發卡公司亦將就現金取款或索取任何有關銀行紀錄之服務，從該賬戶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任何有關費用。
- 退票/自動轉賬退回的收費

若付款入賬的支票不能兌現或自動轉賬之授權被拒絕或撤銷，發卡公司將從賬戶中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退回手續費。
- 補發新卡費

如須補發此卡，持卡人須須支付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外幣匯票計收費用

若持卡人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港幣賬戶付款或以人民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人民幣賬戶付款，該筆付款只將在建發卡公司收到後及扣除所有收款費用後，才存入相關賬戶中。
- 超額費用

若所使用信貸額超出客戶信貸限額，發卡公司將按服務收費表收取超額費用。
- 賬目調查手續費

就每項不成立之賬目調查，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賬目調查手續費。
- 拖欠財務費用

發卡公司將每月檢閱每個賬戶以決定是否對相關賬戶收取拖欠財務費用。若賬戶顯示發卡公司未能在任何月結單的付款限期之前收到該月結單的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就相關賬戶該月結單之第一期後的月結單未繳付之結欠及相關賬戶該月結單之後一期後的月結單日起之所有其他賬戶欠繳財務費用(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以取代財務費用，即使該各項新交易是在該月

- 結算及花旗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均會視作從港幣賬戶支取現金或透支。如持卡人於中國內地使用有銀通標誌的自動櫃員機(花旗銀行自動櫃員機除外)提取人民幣現金，會視作從港幣賬戶作現金透支；如持卡人於中國內地使用有銀聯標誌的自動櫃員機除外)或花旗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取人民幣現金，則視作從人民幣賬戶作現金透支。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月結單內相關賬戶之現金透支利率將包括每括每個賬戶之現金透支費用及財務費用在內，並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訂定的淨浮法計算。
- 財務費用

發卡公司將每月檢討閣下每個賬戶的情況，若有任何一個賬戶之上期月結單(簡稱「上期月結單」)所述的月結單結欠未能在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繳付，發卡公司將就其上期月結單的未繳付之結欠由上期月結單日起直至全數存入相關賬戶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根據月結單或服务收費表或發卡公司不時酌情通知的利率收取，以服務收費表所顯示的最低金額為下限)。此外，所有由上期月結單日起計的所有相關賬戶之新交易簽賬將計入未付之結欠中，以計算各項由相關交易日起計的財務費用(即使該各項新交易是在本月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才需付款)。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
- 逾期手續費

若發卡公司未能在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全數收到賬戶之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之逾期手續費。
- 服務費用

發卡公司將於其指定日期向持卡人各港幣賬戶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不可退還的年費。發卡公司亦將就現金取款或索取任何有關銀行紀錄之服務，從該賬戶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任何有關費用。
- 退票/自動轉賬退回的收費

若付款入賬的支票不能兌現或自動轉賬之授權被拒絕或撤銷，發卡公司將從賬戶中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退回手續費。
- 補發新卡費

如須補發此卡，持卡人須須支付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外幣匯票計收費用

若持卡人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港幣賬戶付款或以人民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人民幣賬戶付款，該筆付款只將在建發卡公司收到後及扣除所有收款費用後，才存入相關賬戶中。
- 超額費用

若所使用信貸額超出客戶信貸限額，發卡公司將按服務收費表收取超額費用。
- 賬目調查手續費

就每項不成立之賬目調查，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賬目調查手續費。
- 拖欠財務費用

發卡公司將每月檢閱每個賬戶以決定是否對相關賬戶收取拖欠財務費用。若賬戶顯示發卡公司未能在任何月結單的付款限期之前收到該月結單的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就相關賬戶該月結單之第一期後的月結單未繳付之結欠及相關賬戶該月結單之後一期後的月結單日起之所有其他賬戶欠繳財務費用(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以取代財務費用，即使該各項新交易是在該月

- 發卡公司及任何該電訊公司均不會為其合理控制範圍外任何原因所引致之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及商戶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接收資料、任何電腦故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失靈、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失靈、停頓、受到干擾或有所不足、天災、政府行為、內亂、罷工、戰爭、火災、水災或爆炸)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 持卡人明白支持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第三方(包括發卡公司指定的電訊公司)並非發卡公司的代理，亦不代表發卡公司，且與發卡公司並無合作、合夥、聯營或其他關係。發卡公司不會為該第三方(包括系統營運者)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使用發卡公司的，發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提供服務的專有權操作者。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已就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向持卡人授予使用該軟件的非專有特許，此特許僅容許持卡人使用該軟件作預定之用途。持卡人同意不會進行任何有關該軟件的分析和、解編、複製、更改或還原工程，亦不會准許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項。
- 其他
  - 發卡公司保留權利並可以在毋需給與持卡人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下，收回、暫停、延長或更改任何提供給持卡人的設施或服务、提高或降低客戶信貸限額、信貸限額或現金透支限額、收回任何或所有此類、結束或終止本合約。在不局限發卡公司已上述權利及作為寬例說明，發卡公司可能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該等權利，例如持卡人違反本合約任何條款、沒有支付到款項或開始或面對破產、債償或類似行為或訴訟或為了令任何法律或規章可獲遵從。
  - 持卡人須以書面通知發卡公司終止本合約。
  - 發卡公司可以(無論有否暫停或減少信貸，或收回此卡，或終止本合約)要求持卡人立刻償還每個賬戶內全部之欠款。即使本合約經已終止，持卡人仍須負擔因本合約所產生或仍然存在之責任。
  - 如發卡公司不論因任何原因終止此合約，發卡公司有權於合約終止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向持卡人發出任何以取代此卡。
  - 不論出于任何原因，發出給基本卡持卡人的信用卡(「基本卡」)一旦被終止，將終止根據該基本卡所發出的所有附屬卡。
  - 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終止附屬卡(而不終止基本卡)：(i)通知發卡公司及(ii)剪掉附屬卡或退回附屬卡。如果附屬卡未按上述方式被剪掉或退回，發卡公司可收到上述通知後，根據適用於終止信用卡的程序採取相應的行動，以防止附屬卡繼續被使用。基本卡持卡人需要對透過附屬卡進行的任何交易負責，直至該附屬卡被剪掉或退回，或直到發卡公司能實施適用於終止信用卡的程序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11. 取消

- 發卡公司保留權利並可以在毋需給與持卡人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下，收回、暫停、延長或更改任何提供給持卡人的設施或服务、提高或降低客戶信貸限額、信貸限額或現金透支限額、收回任何或所有此類、結束或終止本合約。在不局限發卡公司已上述權利及作為寬例說明，發卡公司可能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該等權利，例如持卡人違反本合約任何條款、沒有支付到款項或開始或面對破產、債償或類似行為或訴訟或為了令任何法律或規章可獲遵從。
- 持卡人須以書面通知發卡公司終止本合約。
- 發卡公司可以(無論有否暫停或減少信貸，或收回此卡，或終止本合約)要求持卡人立刻償還每個賬戶內全部之欠款。即使本合約經已終止，持卡人仍須負擔因本合約所產生或仍然存在之責任。
- 如發卡公司不論因任何原因終止此合約，發卡公司有權於合約終止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向持卡人發出任何以取代此卡。
- 不論出于任何原因，發出給基本卡持卡人的信用卡(「基本卡」)一旦被終止，將終止根據該基本卡所發出的所有附屬卡。
- 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終止附屬卡(而不終止基本卡)：(i)通知發卡公司及(ii)剪掉附屬卡或退回附屬卡。如果附屬卡未按上述方式被剪掉或退回，發卡公司可收到上述通知後，根據適用於終止信用卡的程序採取相應的行動，以防止附屬卡繼續被使用。基本卡持卡人需要對透過附屬卡進行的任何交易負責，直至該附屬卡被剪掉或退回，或直到發卡公司能實施適用於終止信用卡的程序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12. 修訂

- 發卡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透過事先通知修訂本合約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收費或費用之定率 and 付款方式作出的任何修訂。該新修訂條款將根據適用的普通守則從發卡公司指定之日期生效。
- 若持卡人拒絕接受發卡公司之新修訂，持卡人須在該修訂生效前停止此卡。
- 持卡人在發卡公司發出有關新修訂通知生效日期後使用此卡所作出之交易將被視為持卡人無條件地接受並同意該新修訂。
- 於發卡公司及/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持有戶口之持卡人
  - 本條文適用於持卡人於發卡銀行(此卡相關之戶口除外)及/或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持有戶口者。

結單的付款限期日才需付款。該拖欠財務費用將繼續適用直至發卡公司在任何連續六個月結單的付款限期之前均收到相關月結單上相關賬戶的最低付款額為止，此後財務費用將在適用時開始徵收。拖欠財務費用將每日計算和累積。

- 支票提取賬戶盈餘手續費

若持卡人以支票提取賬戶盈餘，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用。
- 補發月結單手續費

若持卡人申請補發月結單，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申請補發簽賬存根手續費

若持卡人申請補發簽賬存根，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查閱個人資料手續費

若持卡人要求查閱個人資料，發卡公司將就每項個人資料查詢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即時增加臨時信用額手續費

持卡人若使用即時增加臨時信用額服務，需就獲批的臨時信用額的全數繳付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動態貨幣兌換費

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任何動態貨幣兌換交易，而交易的金額以港元從港幣賬戶中的任何或以人民幣從人民幣賬戶中扣除的金額，該交易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明的動態貨幣兌換費。
- 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

不論任何原因，若取消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明的取消交易手續費。
- 郵寄月結單費用

若持卡人收取郵寄月結單，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以外幣人民幣之貨幣達成的交易付款，均會記入港幣賬戶；而以人民幣之貨幣達成的交易付款，均會記入人民幣賬戶。以非港幣及人民幣之貨幣達成的交易付款，發卡公司將會按由銀聯在折算日從國際市場兌換率中選擇的兌換率從交易貨幣折算為港幣，記入港幣賬戶。此等交易亦將另外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持卡人同意，持卡人須負責確保及時收到所有月結單，並當未能及時收到時與發卡公司作出查詢及要求領取該份月結單。持卡人並承諾核實每份月結單是否正確。如有任何差異、錯漏、錯誤或不正確的記賬或詳情，持卡人應於月結單日期起六天內通知發卡公司。在該期間結束後，有關的發卡公司紀錄及月結單詳情，應為針對持卡人的確證，除了已通知發卡公司的任何指稱錯誤，以及發卡公司行使權利以調整及修訂任何記賬或詳情(發卡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權利)處理其造成的不當或錯誤之外，發卡公司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紀錄及詳情實屬正確。

4.7 關於附屬卡，發卡公司可以：

- 以基本卡持卡人於發卡公司之任何其他賬戶的結存，抵銷各附屬卡持卡人於每張附屬卡的結欠；及
  - 僅以附屬卡持卡人於發卡公司之任何其他賬戶的結存，抵銷該附屬卡持卡人於的附屬卡的結欠。
- 4.8 由發卡公司向基本卡持卡人發出的所有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均視為已

- 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务之條款(「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务之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應視為全文皆引用於本合約，如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务之條款與本合約之條款不一致，概以本合約之條款為準，且儘管如此，就有關抵押、結合及合併口或保障之權利而言，則應以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务之條款內第12條(押記、留置權及抵銷)項下之第12.3、12.4及12.5條(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各自為一項「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务之條文的適用條文」)為準，而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务之條款的適用條文之指稱為：
- 根據本合約，「閣下」應視為包括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及
- 「Citigroup Organisation」應指有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务之條款的第2.3條(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內所述之涵義。

#### 14. 其他

- 發卡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在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的情況下，將其在合約內的任何或所有權利或業務轉讓、轉讓、轉授或分予任何人仕。在無損於前文所述的情況下，如發卡公司合理認為發卡公司遵從任何法律或規章而合理所需，發卡公司亦可將發卡公司在本協議內之全部或部份權益和義務及賬戶中的任何款項轉移給任何集團公司。
- 所有發卡公司發出之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可以書面通知、月結單附件或通知書、電子郵件訊息或印在月結單或通知書上訊息或透過發卡公司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形式。所有此等發卡公司地址之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在向持卡人最後在發卡公司登記的地址發出後即為有效發出，並在該等通訊方式之通常遞送時間內視為已由持卡人收取。
- 發卡公司此特此被授權(但並非必須)接納經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電話、傳電報、傳真、傳真傳輪或書面指示；或(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寄遞(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任何錯誤、誤解、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晰或欠缺授權，不須發卡公司查詢有關人士作出或據稱給予此等指示的權限或身份，或查詢它們是否真實。但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執行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為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執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無須就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遭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本合約條款之中文翻譯本僅作指引參考用。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將以英文本為準。
- 除文意需另作解釋，否則，所有本合約內有單數名義之字眼亦包括雙數名義，而有雙數名義之字眼亦包括單數名義，如適當時所有男性之字眼亦包括女性和/或中性。
- 本合約之標題僅作參考用途，並不影響本合約之詮釋。
-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發卡人茲此同意授權受香港法庭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

- 此等條款、本合約及/或持卡人與發卡公司之間的所有任何其他協議、文件、票據或安排的任何規定，不論明示或暗示，既非旨在亦不會賦予任何人如非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的條文而不會有的任何強制執行條款的利益或權利，惟(a)根據本條文及(或)本合約第9條之條款，任何集團公司(發卡公司除外)(各自為一名「第三方」)可執行本合約的該集團公司授出或旨在授出任何權利之任何條款或規定；及(b)毋須任何第三方同

發出予基本卡持卡人及每位附屬卡持卡人。由基本卡持卡人向發卡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將對基本卡持卡人及每位附屬卡持卡人具有效力。基本卡持卡人與任何附屬卡持卡人之間的任何爭議或追討將不影響其在本合約下的各自義務及責任。

#### 5. 費用支付

- 發卡公司將不時規定支付款項方式。如持卡人/會員經由發卡公司之自動櫃員機付款或其他可接受的支付款項方式，所支付之款項將受發卡公司不時適用之條款約束，包括當時適用之交易記錄和存款信託上之有關條款。若使用發卡公司之自動櫃員機以現金存款，付款金額將經銀行職員或其代理人核對後，才存入賬戶中。
- 發卡公司將不會從港幣賬戶轉帳和/或轉帳餘額或多餘的款項到人民幣賬戶以償還另一賬戶之餘額，反之亦然。持卡人將須要根據本合約，直接向支付相關的賬戶，以繳清月結單結欠。
- 任何從人民幣賬戶的賬戶盈餘作出的人民幣轉帳或提款均須受本合約的條款及發卡公司可能不時全權酌定的每日限額所限制。即使本合約已有任何規定，發卡公司有權以相同的貨幣及金額的情況決定的不同貨幣根據兌換當日的匯率作出兌換以償還賬戶的賬戶盈餘予持卡人。
- 如設定以港幣銀行戶口透過靈活自動轉賬或支票還款以支付人民幣賬戶之賬款，港幣將根據發卡公司於每月處理靈活自動轉賬或支票還款當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由於匯率浮動，持卡人應在 Verwendung 自動轉賬的相關港元銀行帳戶存有足夠的資金以兌換成人民幣或支票還款支付足夠資金，以避免支付不足導致須支付在本合約所規定的財務和/或其他費用。
- 若持卡人未能按本合約之支付到期需付或應付的款項，發卡公司可能委派收賬公司催收有關款項。若發卡公司因向持卡人催繳、追收或在控告持卡人賠償在本合約規定下應付之欠款或因持卡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條款而需作出其他補償，而須支付律師費、收賬費用或其他開支，持卡人將補償發卡公司法庭按訴訟各方共同基金基評定的律師費(合理地招致及合理地管理)的費用及開支，雙方另行協議除外。與此有關的其他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收賬公司的費用)將由持卡人補償，但最高補償金額為原欠付款項金額的百分之三十(30%)。
- 持卡人與商戶對購物及服务之糾紛，將由持卡人直接與商戶自行解決。有關任何商戶所供應之貨品或服务，或任何商戶拒絕接受此卡，發卡公司對商戶對此負責。商戶的退款將由發卡公司收到其正確無誤的退款單後，才轉還到賬戶中。
- 發卡公司只會在如收到已兌現的付款及將外幣付款據發卡公司一般慣常運作由發卡公司兌換成港幣(在存入港幣賬戶的情況下)或人民幣(在存入人民幣賬戶的情況下)後，並在不作任何抵銷、追討、附帶條件、限制、扣除或預扣下，才被視為已收到持卡人的付款及已將付款存入賬戶中。
- 賬戶所收到的款項或其他進項，可按照下列次序支付：(1) 法律及收賬費用；(2) 財務費用；(3) 現金透支利息；(4) 所有適用的收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費用、逾期手續費、超額費用、服務費用、退票/自動轉帳退回費用、補發新卡費及賬目調查手續費；(5) 任何計劃或發卡公司其他方面的分期付款未付的分期付款結餘；及(6) 其他的交易之未付本金餘額(在某些交易被徵收的財務費用利率有所不同的情況下，費用收取次序為最高利率至最低利率)；或可在發卡公司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之下但認為適當的次序支付款項。

意，本合約之各方可隨時撤銷或更改本合約。  
14.8有關“BDAl”的披露

- “BDAl”是指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應用，一般涉及電腦模擬人類智慧，令它們能夠學習、感受、思考及行動以達到自動化及取得大量由保存及記錄人、工具 或機器活動而創造的結構性資料及非結構性資料的分析解釋、機器學習、決策樹、自然語言處理、生物特徵識別技術、互聯網曲奇檔案、網錄記錄檔皆屬BDAl的例子。銀行可就個人資料或個人資料使用BDAl。銀行就個人資料的BDAl的使用受銀行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政策聲明”)約束。此外，銀行可行使或透過其服務供應商，使用BDAl作：

- (a)進行統計、走勢、市場、行為、使用模式、顧客分類及定價分析；
- (b) 計劃、研究及發展、服務或產品設計、改善顧客體驗；
- (c) 預測模型；及
- (e)任何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

銀行已設立有力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及完整性及BDAl的使用是公平及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的。

有關花旗S數據的披露
“花旗生活數據”是指花旗透過BDAl或其他方式收集、產生或衍生的已標名及匿名化的有關客戶的資料，但不包括任何個人資料或能夠直接或間接確定個人身分的資料。銀行可不受限制地自由使用花旗衍生數據。在不限制上述的權利下，不論是有關或無關，若該數據是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允許的，花旗銀行數據可以研究，走勢或市場分析或報告形式轉移至其集團公司，及由其或其集團公司至其他第三方。